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曹齡方

被告 黃信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2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並以每月為1期，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利率加計0.575%（目前為1.72%+0.575%=2.295%）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經原告分別撥款50萬元、95萬元，惟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6日、113年7月16日，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2萬1,281元、42萬2,970元

0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0 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1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4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錦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附表：（新臺幣/民國）

03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21,281元	2.295%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22,970元	2.295%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